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61號

再 抗告 人　陳煜龍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5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陳煜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7號判決後，判決正本經再抗告人本人於同年8月23日收受送達，是本案第一審判決應自送達之翌日（即113年8月24日）起算20日為上訴期間，是再抗告人上訴期間之末日應為113年9月12日（星期四），惟再抗告人遲至115年4月24日始向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提出上訴書狀，其上訴顯已逾期，核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第一審法院以再抗告人上訴逾期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無違誤，因認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未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仍執相同說詞重為爭執，無非就原裁定已說明指駁之事項，徒憑己見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認有據，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